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润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300 万米、印花服装 4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5〕0007号

中山市恒润达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X7MD5B）：

报来的《中山市恒润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300 万米、
印花服装 4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润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300 万米、印花
服装 4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5-964381，
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秀山村耕耘街 10 号工业
园 B 栋厂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12.244"，北纬 22°
29' 28.569"），该项目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
方米，主要从事布匹、服装印花的生产加工，年产印花布 300 万
米、印花服装 45 万件。

该项目主要工艺包括：①印花服装生产采用压烫平整、数码
印花、烘干、打包等生产工序；②印花布生产采用喷墨印花、压
花、打包等生产工序。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数码印花、喷墨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分别经独立的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花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含墨水废抹布、废硅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交由一

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91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